

评级信息采集及使用规范

为规范评级信息的采集和使用过程，保证评级信息质量，特制订本规范。本规范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一章 评级信息分类及来源

中证鹏元将评级过程中采集及使用的评级信息主要分为两类：

一、 评级对象信息

该类信息指与评级对象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评级对象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

(二) 评级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

(三) 评级对象为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设置分年还本、提前购回条款的，应当收集债券分期偿付及附加的选择权条款（如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等内容。

(四)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 评级对象具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对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

利益关系、历史违约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七)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评级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应当查阅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采用备案制的项目，应当获得相关备案文件。

二、 外部信息

该类信息主要指项目组从评级对象以外的渠道采集到的信息或与评级对象外部环境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

第二章 评级信息采集和质量管理

三、 评级信息采集方式

在评级过程中，项目组采集评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

(一) 评级对象以及与其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评级对象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二) 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的相关资料，包括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三) 实地调查和访谈。

在评级信息采集过程中，如评级对象或者相关人员不配合提供评级信息，若经判定缺失的资料会影响评级报告出具，应及时向评级对象或评级委托方发送催告函，发送催告函后仍无法取得评级所需关键材料，应申请终止评级。

四、 评级信息质量要求

一般情况下，项目组收集的资料应加盖提供方公章或授权签字人签名确认，提供方已经披露的公开资料除外。提供方拒绝加盖公章或授权签字人拒绝签名确认的，项目组应当在尽调记录中保留相关资料来源或沟通记录。

五、 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及特别注意义务

(一) 项目组应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评估，并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向承销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了解。

(二) 项目组发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进一步调查、复核。在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审慎调查、复核后仍不能排除职业怀疑的，项目组应当拒绝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专业意见，不能主张合理信赖。

(三) 如果发现获取到的信息或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项目组应将核查经过和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三章 评级信息使用

项目组对获取的评级信息进行审慎性核查后，对各类信息应按以下原则使用：

(一) 由评级对象提供且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可在评级报告中直接引用，同时应注明资料来源为“公司提供”；

(二) 如涉及评级对象商业秘密不宜公开披露的，则不在评级报

告中直接引用，但可作为评级分析的参考，相关内容可记录在尽调记录中；

(三) 项目组通过现场调研和访谈获得的信息，可作为评级分析的参考，记录在尽调记录中。

项目组通过评级对象的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自行收集的评级对象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公告等；来源于政府机构、行业组织和协会、公共信息和数据库、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等权威部门或机构公开披露的信息，可在评级报告中直接引用，并注明资料原始来源，如“公司网站公告”、“XX 统计局网站”、“XX 数据库”等。

若项目组获得的公开信息与评级对象或相关单位提供并盖章的评级信息不一致，应当向评级对象核实相关情况及原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评级对象或相关单位提供信息有误的，评级报告中不予使用。

(四) 中证鹏元已披露的项目评级报告中的信息属于公开信息，项目组可直接从该评级报告引用，在新项目报告中注明的资料来源应与该已披露项目的资料来源一致；

跟踪评级时受评对象可能仅提供最近一年的评级信息，因此存在跟踪评级报告需要引用上次评级报告信息的情况。若跟踪评级报告欲引用上次评级报告中的相关评级信息在跟踪期内未发生变化，则可继续予以引用，资料来源与上次评级报告一致。

(五) 对于 1 和 3 中可在评级报告中直接引用的评级对象信息和外部信息，项目组可进行加工处理，加工处理后的信息在评级报告中引用时应注明未经加工的信息来源并说明经中证鹏元整理，如“公司提供，中证鹏元整理”、“XX 资讯，中证鹏元整理”、“公司审计报告，中证鹏元整理”等。

第四章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各类债券和主体信用评级业务。在保证评级质量的前提下，非标评级、地方政府债信用评级和主动评级业务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